

##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《企

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规定，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